

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81 號判決

1. 「測謊」鑑定之原理係假定人對於外來刺激有所知覺後，會產生情緒作用並伴隨生理變化，故可依據神經系統之反應來評量受測者之心理現象。
2. 在此理論下，人之記憶會造成情緒波動，進而引發生理之異常。
3. 是以，若人在驚奇、緊張、恐懼時，呼吸、血壓或脈博會加大、增高或加快，且可由其皮膚電阻之測定反映出人類情緒。再透過質問被測者問題，並以科學儀器所記錄之受測者之生理反應等相關數值，最後由專家分析解讀，作成受測者對於該測試主題有無不實反應之研判。
4. 換言之，所謂「測謊」係利用人類無法抑制之自主神經系統之情緒反應與生理變化，加以記錄解讀，以辨明受測人語言活動之真假。
5. 惟測謊儀器畢竟只能記錄生理反應，不能夠透視人心，僅能間接研判人之「行為」之有無，且施測要件相當嚴格。
6. 至於人之主觀認知、意識、動機、注意、理解等內在思想，即無從經由測謊鑑定來呈現。
7. 且縱係對於人之「行為」進行測謊，其研判結果亦不若其他科學證據（如血跡、尿液、毛髮、指紋、藥物、筆跡、聲紋、彈道等鑑定）具備「再現性」與「普遍認同」。
8. 基於測謊鑑定之準確或可靠與否有其無法避免之侷限性，一般僅用於犯罪偵查、性侵害犯假釋與監控（參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6 款）、特定機關人員安全查核為主，於審判中至多僅能作為補強之間接證據。
9. 是法院未依當事人之請求為測謊鑑定，亦不能遽指為違法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